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刁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会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036,024.85	547,949,298.80	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56,251.98	52,971,944.97	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179,421.06	47,722,895.19	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77,328.48	-19,080,722.74	-5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0	0.0471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468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59%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59,688,802.41	9,547,097,154.3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1,976,401.05	6,402,241,169.54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298.47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7,415.92	主要为公司取得的稳岗补贴,创新奖励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966.86	主要为捐赠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18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136.82	
合计	1,476,83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6.01%	190,064,845	142,548,634	质押	20,229,2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	136,184,638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58%	54,370,00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30%	51,023,602	40,236,625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5%	44,552,389	0		
UBS AG	境外法人	3.24%	38,517,662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0%	29,714,738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04%	24,192,247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1.91%	22,730,084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	20,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184,638	人民币普通股	136,184,638
陈晓红	54,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70,000
刁志中	47,516,211	人民币普通股	47,516,211
涂建华	44,552,389	人民币普通股	44,552,389
UBS AG	38,517,662	人民币普通股	38,517,66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人民币普通股	29,714,73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192,247	人民币普通股	24,192,247
安景合	22,73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84
王晓芳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4,703,502	人民币普通股	14,703,5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00,809.25	6,647,784.08	-47.34%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92,239,850.22	46,213,930.38	99.59%	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180,211.42	77,035,948.27	-45.25%	主要为收回跨期员工期权行权结算资金所致
存货	64,960,549.15	26,326,607.76	146.75%	主要为外购商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1,937,218.08	7,559,646.36	57.91%	主要为项目增加,相应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510,160.21	-	-	主要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将租入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302,677.56	11,238,244.12	-35.02%	主要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装修款转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42,677,863.50	62,511,297.03	-31.73%	主要为股权激励行权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所致
合同负债	1,493,297,775.99	1,644,984,170.45	-9.22%	主要为造价业务云转型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269,179.51	1,249,654.24	481.70%	主要为报告期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调整转入本科目所致
租赁负债	72,020,750.45	-	-	主要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公司租入资产形成的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6,939,208.90	25,143,533.63	166.23%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科研项目补助资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7,895,982.48	155,569,742.65	52.92%	主要为报告期金融业务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所致

注: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财会[2018]3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于自2021年1月1日起,剩余租赁期限大于12个月,或者新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大于12个月的,账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覆盖全国区域。2021年1季度签署云合同3.3亿元,报告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余额12.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线	云合同(亿元)	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余额(亿元)
云计价	1.14	4.61
云计量	1.07	4.13
工程信息	1.09	4.14
合计	3.30	12.88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34,036,024.85	547,949,298.80	52.21%	主要为造价业务转型深化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利息收入(金融业务)	9,466,576.00	18,324,076.74	-48.34%	主要为金融业务战略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84,977,849.02	32,355,149.19	162.64%	主要为报告期解决方案类业务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371.22	2,845,019.20	62.05%	主要为报告期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30,756,429.28	158,801,481.55	45.31%	主要为报告期道建设持续投入,以及新冠疫情对业务影响降低,营销节奏较上年同期提速所致
研发费用	255,223,630.14	162,327,074.94	57.23%	主要为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120,755.95	8,455,956.66	-314.30%	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减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606,221.26	33,591,508.50	-62.47%	主要为随着转型深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49,670.75	-2,555,104.29	136.77%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27,581.01	13,640.37	10,365.85%	主要为报告期内捐赠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22,444.65	-	-	主要为持有的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资增值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36,351.83	6,163,117.19	-181.72%	主要为汇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7,328.48	-19,080,722.74	-538.22%	主要为上年同期金融业务战略调整收回贷款及垫款净额2.58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1,156.85	-64,901,160.94	-83.27%	主要为西安基地建设支出及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9,135.73	-20,577,341.11	774.77%	主要为金融子公司少数股东实缴出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29.09	3,301,563.15	-92.13%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2021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4,663.93	566.09	4,493.95	18.2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8,821.79	2,349.28	17,753.23	36.36%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3,678.44	137.22	1,746.85	7.38%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312.69	1,823.20	9,053.12	52.29%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74,444.57	1,946.88	15,997.76	21.49%
偿还公司债券	77,427.68	0.00	77,427.68	100.00%
合计	266,349.10	6,822.67	126,472.59	47.48%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3月30日	广联达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中泰证券等390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袁正刚先生、刘谦先生、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8元/股调整为37.23元/股。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5)、《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6)。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256,000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

6、2019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向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8、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87.60万股上市流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共计372.312万份可自主行权。

10、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58元/股调整为37.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8元/股调整为37.2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将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26.92-0.25=26.67元/股;

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37.48-0.25=37.2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8元/股调整为37.2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7元/股,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8元/股调整为37.23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将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55.39-0.25=55.1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合